

湖北省政府

建省

來文

省建字第

24546號

別文

收

送達機關

前住法室

類別

附件

事由

時區更設擬按以前區界擬劃定委員會及依法一
案往後應依本會案為有及計畫理由

秘書長

主席

廳長

處長

四

劉

核稿 會稿 擬稿

陳毅 劉 許

周

劉

檔案 去文省建一字第 字第

年 月 日 四月廿八日

日 月 日 五月十日

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交辦

300

咨

准

貴任本年四月三日移字第一五〇號咨稱：奉任經管建
設廳接收武漢區城規劃委員會後，文具及法
一案清查上項文具，以法全係有銜消耗，而因不便
長期保存，且處心不便，內張時期為年，育公罕利用
廢物起見，已將上項物品全數毀去，利用似可不必再行
造冊，惟系湘文函請查照，見復等由。：經飭該廳
查上案內符相文，查注
查照為荷。：：：



湖 北 省 政 府

處
長

廳
長

主
席

秘
書
長

前任湖北省政府主席張

此後

新任主席朱○○

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中 華 民 國

年	月	日	時	分	秒
月	月	月	月	月	月
日	日	日	日	日	日
時	時	時	時	時	時
分	分	分	分	分	分
秒	秒	秒	秒	秒	秒

加請查案 監製 爲此 乞

示

職銓 育之 謹會 四六

鍾科 負字 之 查案 办

少美

如 拟 四 廿二



陳毅 確の 芒

建設廳

第一科

湖北省政府

(咨)

示	批	明	說	辦	擬	由	事
						為建設廳接收武漢區域規劃委員會 文具紙張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由	
							中華民國 38 年 4 月 21 日
							發文 移 字第 150
							附件
			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							收文 字第
			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							時擬辦
							時交辦
							時發

44324

38422 24546

本任經管建設廳接收武漢區域規劃委員會
移交文具紙張一案經查上項文具紙張全係有銜
消耗物品因不便長期保存且處此物價高漲時期
為節省公帑利用廢物起見已將上物品全數設法利
用似可不必再行造冊移交相應函請
查照見復為荷！

此咨

新任湖北省政府主席朱

新任主席張篤倫

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